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更一字第5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被 告 雲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5
06
07 法定代理人 王嘉妘
08 董芸芸
09 盛玄燁

10
11
12
13
14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皇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
15 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16 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0
17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19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20 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玟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王素珍